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4〕8号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

市林业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4〕14 号）文件精神，现将涉及台财农〔2023〕82 号文的绩效目标调整下达给你局。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附件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主管部门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用款单位	台山市林业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万元）	立项总金额	90		当年度金额	90	
设立依据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林场发〔2019〕82号）。 2.《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概述	开展基地种子园、种质资源库和试验林等营建，良种培育研究，创制优新良种，创新优化培育技术，生产优质种子和苗木。为林木种质资源保存提供保障，为速生丰产用材林、绿化美化生态公益林和优质高产林果经济林等建设发展提供优质种苗和技术服务。					
实施周期总目标	加强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0.36万亩管护，良种苗木培育20万株，加大良种示范推广力度，提高林木良种利用率，提高用材林生长量和经济林产量。					
当年度目标	加强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0.08万亩管护，加大良种示范推广力度，提高林木良种利用率，提高用材林生长量和经济林产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护面积（万亩）	0.36	0.36	
			良种苗木培育（万株）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良种苗木用材林生长量和经济林产量提高（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90%	≥90%	